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14号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4FSHP077 以及编号 GDHL-HP-14-C017）、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及中山大学北校区同位素楼、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东校区门诊部。项目内容为：

（一）核医学科 ECT 中心新增使用放射性核素磷-32、钷-153、锶-89 进行放射诊疗，增加原有放射性核素碘-131 的使用量。

PET-CT 中心新增使用放射性核素镓-68 进行放射诊断，增加 7 枚放射源钠-22 作为校准源，属 V 类放射源。扩项增量后均仍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增加使用 DSA、CT 机、DR 机等 21 台医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的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严格按照《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要求进一步加强核医学科的辐射防护、安全、监测等管理；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

(四) 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33-2009)要求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

(五) 落实监测计划, 配备 X- $\gamma$ 辐射和表面沾污测量仪器, 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 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 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 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六)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 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 月 12 日

---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印发

---